第六號用紙

委　　任　　書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　　間　　調解事件，

委任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

理權。

此致

縣〈市〉　　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　　**〈簽名或蓋章〉**

受任人：　　**〈簽名或蓋章〉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